**範本**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申請人：○○○等○人

設計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年 ○○ 月 ○○ 月

**目錄**

[第一章 申請書表](#_Toc49332536)

[一、危老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1](#_Toc49332537)

[二、申請書 3](#_Toc49332538)

[三、委託書 5](#_Toc49332539)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檢附) 6](#_Toc49332540)

[五、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7](#_Toc49332541)

[六、切結書 8](#_Toc49332542)

[七、申請重建同意書 9](#_Toc49332543)

[第二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_Toc49332544)

[一、桃園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10](#_Toc49332545)

[二、容積獎勵試算表 12](#_Toc49332546)

[三、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檢討(視個案需要檢附) 13](#_Toc49332547)

[第三章 基地分析](#_Toc49332548)

[一、基地概述 14](#_Toc49332549)

[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15](#_Toc49332550)

[三、基地面積檢討表 16](#_Toc49332551)

[四、危老重建建築物現況套繪圖 18](#_Toc49332552)

[五、基地及周邊使用現況(彩色照片) 19](#_Toc49332553)

[六、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20](#_Toc49332554)

[第四章 法令檢討](#_Toc49332555)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1](#_Toc49332556)

[二、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22](#_Toc49332557)

[三、畸零地檢討 23](#_Toc49332558)

[第五章 建築設計圖說](#_Toc49332559)

[一、其他申請獎勵檢討圖說（視個案需要檢附） 24](#_Toc49332560)

[二、面積計算表、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25](#_Toc49332561)

[第六章 結構檢討圖說](#_Toc49332562)

[一、結構系統規畫說明 26](#_Toc49332563)

[二、結構平面圖說 27](#_Toc49332564)

[第七章 附件](#_Toc49332565)

[一、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8](#_Toc49332566)

[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9](#_Toc49332567)

[三、文化局函文 30](#_Toc49332568)

[四、土地、建物、地籍圖謄本 31](#_Toc49332569)

[五、建築線指示圖 32](#_Toc49332570)

[六、其餘容積獎勵文件 33](#_Toc49332571)

[七、各類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34](#_Toc49332572)

# 第一章 申請書表

## 一、危老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 | | 檢核結果 | | 頁碼/備註 | |
| 有 | 免 |
|  | 封面 | | |  |  |  | |
| 目錄 | | |  |  |  | |
| 第一章  申請書表 | 1.檢核表 | | |  |  |  | |
| 2.申請書 | | |  |  |  | |
| 3.委託書 | | |  |  |  | |
| 4.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檢附) | | |  |  |  | |
| 5.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 | |  |  |  | |
| 6.切結書 | | |  |  |  | |
| 7.申請重建同意書 | | |  |  |  | |
| 8.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
| 第二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1.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 | |  |  |  | |
| 2.容積獎勵試算表 | | |  |  |  | |
| 3.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檢討(視個案需要檢附) | | |  |  |  | |
| 4.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
| 第三章  基地分析 | 1.基地概述 | | |  |  |  | |
| 2.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 | |  |  |  | |
| 3.基地面積檢討表 | | |  |  |  | |
| 4.危老重建建築物現況套繪圖 | | |  |  |  | |
| 5.基地及周邊使用現況(彩色照片) | | |  |  |  | |
| 6.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 | |  |  |  | |
| 7.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
| 第四章  法令檢討 |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  |  | |
| 2.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 | |  |  |  | |
| 3.畸零地檢討 | | |  |  |  | |
| 第五章  建築設計圖說 | 1.其他申請獎勵檢討圖說(視個案需要檢附) | | |  |  |  | |
| 2.面積計算表、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 |  |  |  | |
| 3.其他相關圖說 | | |  |  |  | |
| 第六章  結構檢討圖說 | 1.結構系統規畫說明 | | |  |  |  | |
| 2.結構平面圖說 | | |  |  |  | |
| 3.其他相關圖說 | | |  |  |  | |
| 第七章  附件 | 1.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  |  |  | |
| 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 |  |  |  | |
| 3.文化局函文 | | |  |  |  | |
| 4.土地、建物、地籍圖謄本 | | |  |  |  | |
| 5.建築線指示圖 | | |  |  |  | |
| 6.其餘容積獎勵文件 | | |  |  |  | |
| 7.各類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 | |  |  |  | |
| 8.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
| 設計單位自行  檢核結果勾選 | |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 **設計建築師簽證：**  簽章 | | | |

|  |
| --- |
| 二、申請書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
| 二、申請內容概要 |
| 【1.起造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公司請填具負責人生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
| 【2.設計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
| 【3.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區  【地號】 段 小段 號（等） 筆 |
|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 【重建前用途】 |
| 【5.建築物概要】  【申請容積獎勵】 ％  【併鄰地面積】 ㎡  【容積移轉】 ％ ㎡(無則免) 【增額容積】 ％ ㎡(無則免) |
| 【6.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
| 【7.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
| 【8.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建物狀況/類型】住宅/店鋪/集合住宅/辦公室…  【實際使用情形】住宅/店鋪/集合住宅/辦公室…  【重建前棟數/戶數】○ 幢 ○ 棟 地上○層 地下○層 ○ 戶  【重建後樓層數/戶數】○ 幢 ○ 棟 地上○ 層 地下○層 ○ 戶  【設計容積率(含危老獎勵)】  【PSERCB初評案件編號】 |
| 【9.檢附資料】  □危老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協議書(無則免) |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 三、委託書

|  |
| --- |
| 本重建計畫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
|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申請地號應全部載明）  □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原建築容積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
| 【委託人】  簽章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檢附)

## 五、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  |
| --- |
| 【1.申請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
| 1.本重建計畫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共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簽章  設計建築師簽證 |

## 六、切結書

1. 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2. 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桃園市政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府駁回申請或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訂桃園市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 同意參與由 為起造人所提之「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利範圍如後所列。  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  |  | | 地段 |  |  |  | | 小段 |  |  |  | | 地號 |  |  |  | | 土地面積(m2) |  |  |  | | 權利範圍 |  |  |  | | 持分面積(m2) |  |  |  |   二、合法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號 | | |  |  |  | | 建物門牌 | | |  |  |  | | 基地 | 地段 | |  |  |  | | 小段 | |  |  |  | | 地號 | |  |  |  | | 樓地板面積  (m2) | 主建物總面積(A) | |  |  |  | | 附屬建物面積(B) | |  |  |  | | 共同使用部分 | 面積(C) |  |  |  | | 權利範圍(D) |  |  |  | | 持分面積E=C\*D |  |  |  | | 權利範圍(F) | | |  |  |  | | 持分面積(m2)  (A+B+E)\*F | | |  |  |  |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年，需有法定代理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料。)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七、申請重建同意書

# 第二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桃園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名：** | | | | | | | | |
| **起造人：** | | | | | **使用分區：** | | | |
| **基地地號：** | | | | | **危老基地面積/合併地面積：** | | | |
|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 | | |
|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
| 法定建蔽率(％)： | | | | | 法定容積率(％)： | | | |
| 設計建蔽率(％)： | | | | | 設計容積率(％)： | | | |
| 設計建築面積(㎡)： | | | | | 原建築面積(㎡)：(無則免) | | | |
| 原建蔽率(％)：(無則免) | | | | | 原容積率(％)：(無則免) | | | |
| 原容積樓地板(㎡)：(無則免) | | | | | 原容積獎勵上限(％/㎡)：(無則免) | | | |
| **申 請 項 目** | | | | | | | **容積獎勵** | **申請容積** |
|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三條】 | | | | | | | 原容積：\_\_\_\_\_\_\_\_\_\_㎡ | |
| 10% | % |
|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一至三款  【第四條】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 | | | | 10% | % |
|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 | | | | 8% | % |
| 屋齡30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 | | | | 6% | % |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  【第五條】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 | | | | | 10% | % |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 | | | | | 8% | % |
| 建築物耐震設計  【第六條】 |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 | | | | | 10%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 | | | | 第一級 | 6% | % |
| 第二級 | 4% |
| 第三級 | 2% |
| 小 計 | | | | | | |  |  |
|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 | | | | | | |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  【第七條】 | | | |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 | | %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  【第八條】 | | | |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 | | % |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  【第九條】 | | | |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 | | 5%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 | 第一級 | 4% |
| 第二級 | 3% |
|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第十條】 | | | | | | | 5% | % |
| 時程及規模獎勵合計上限不得超過10% | | 時程獎勵 | 施行後第四年(109.05.12-110.5.11) | | | | 8% | % |
| 施行後第五年(110.05.12-111.5.11) | | | | 6% | % |
| 施行後第六年(111.05.12-112.5.11) | | | | 4% | % |
| 施行後第七年(112.05.12-113.5.11) | | | | 2% | % |
| 施行後第八年(113.05.12-114.5.11) | | | | 1% | % |
| 規模獎勵 | 基地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  □1.3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及規模獎勵**\_\_\_\_\_\_**%  □1.15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及規模獎勵**\_\_\_\_\_\_**%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桃園市政府核准為準**  **：** | | | | | | | | **合計**  **\_\_\_\_\_\_%** |
| **建築師簽證：**  簽章 | | | | | | | | |

## 二、容積獎勵試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容積 | | | ％ | | |
| 法定容積面積 | | | ㎡ | | |
| 項次 | 依據 |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 | 申請容積  獎勵 | 獎勵容積 |
| 1 | 第3條 |  | | % | ㎡ |
| 2 | 第4條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未達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所訂上限檢討 | | | | | |
| 4 | 第7條 |  | | % | ㎡ |
| 5 | 第8條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未達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所訂上限檢討 | | | | | |
| 另申請時程及規模獎勵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設計容積率<可建容積(法定+容獎)之檢討 | | | | | |
| **建築師簽證：**  簽章 | | | | | |

## 三、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檢討(視個案需要檢附)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及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 第三章 基地分析

## 一、基地概述

##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一）土地權屬清冊表(依謄本登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標示部 | | | | 所有權部 | | | | | 備註 |
| 行政區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登記次序 | 所有權人/管理人 | 委託人 | 權力範圍 | 持分面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二）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依謄本登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標示部 | | | | 所有權部 | | | | | 備註 |
| 行政區 | 建號 | 建物門牌號碼 | 面積(㎡) | 登記次序 | 所有權人/管理人 | 委託人 | 權力範圍 | 持分面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三、基地面積檢討表

1. 危老合法建築基本資料及坐落基地
   1. 建號：
   2. 使用執照號碼：
   3. 危老合法建築坐落基地面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法建築坐落基地面積表** | | | | | | | |
| **項次** | **地段** | | **地號** | | **面積(m2)** | | |
| 1 | 區 段 小段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 |
| **合併鄰地面積檢核** | | | | | | | |
| **項次** | **地段** | | | **地號** | | | **面積(m2)** |
| 1 | 區 段 小段 | | |  | | |  |
|  |  | | |  | | |  |
| 小計(b) | | | | | | |  |
| 面積合計 | | | | | |  | |
| 申請基地面積檢核 | | ①小計(a)\_\_\_\_㎡ ≧ 小計(b)\_\_\_\_㎡  ②小計(b)\_\_\_㎡≦1000㎡(超過部分不納容積獎勵) | | | | | |

1. **重建計畫基地範圍圖示說明**

## 四、危老重建建築物現況套繪圖

## 五、基地及周邊使用現況(彩色照片)

## 六、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 第四章 法令檢討

##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依桃園市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並由建築師簽證。

**建築師簽證：**

簽章

## 三、畸零地檢討

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圖說檢討，並由建築師簽證。

**建築師簽證：**

簽章

# 第五章 建築設計圖說

## 一、其他申請獎勵檢討圖說（視個案需要檢附）

## 二、面積計算表、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第六章 結構檢討圖說

## 一、結構系統規畫說明

## 二、結構平面圖說

# 第七章 附件

## 一、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使用執照（需檢附使照存根及圖說含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或建物謄本

## 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三、文化局函文

## 四、土地、建物、地籍圖謄本

## 五、建築線指示圖

## 六、其餘容積獎勵文件

## 七、各類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勵容積，並經本府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 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勵容積，並經本府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勵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金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金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金全額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勵容積，並經本府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綠建築證書及綠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勵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金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金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金全額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立協議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勵容積，並經本府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勵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金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金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金全額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

**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勵容積，並經本府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1.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2.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3.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4.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勵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金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金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金全額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勵容積，並經本府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勵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金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金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金全額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2.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3.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貴府撤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或公所)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桃園市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權利範圍  （持分）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